

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知

- ※ 請同學注意相關之選課規定，以免造成自身權益受損，詳細之實施方式及時間，請留意本選課須知。選課須知已不再印製，有關選課資訊請參考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或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 各年級學生請依下列方式及時間辦理選課；選課期間請注意學生選課資訊網公告事項。
- ※ 每位學生之選課密碼僅在入學時以選課密碼單提供一組預設值，請自行利用公告時段修改密碼，同時為確保選課權益，切勿將選課密碼告知他人；如密碼遺失，請持學生證親至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刷卡查詢，或至課務組補印；亦可連線至學生選課資訊網使用網路選課密碼查詢服務。
- ※ 選課密碼關係學生選課權益，務請牢記並保密。（已更改密碼學生請使用變更之密碼進行選課）
- ※ 選課操作說明以電子檔置於<http://www.course.fju.edu.tw>，供下載列印。
- ※ 學分費繳費標準及時程請注意總務處（網址：<http://www.ga.fju.edu.tw>）首頁公告。

一、選課相關時間表：

項 目	起 迄 時 間
開課查詢	97.12.22. (一) 13:00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	97.12.26. (五) 14:00
網路瀏覽選課及開課資料 (含更改密碼)	98.01.19. (一) 09:00~98.01.20. (二) 13:00
網路初選	98.02.03. (二) 09:00~98.02.05. (四) 16:00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 (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	98.02.10. (二) 11:00
選讀生註冊選課	98.02.13. (五)
開始上課 (領取初選後選課清單)	98.02.16. (一)
網路加退選	98.02.23. (一) 09:00~98.02.26. (四) 08:00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 (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	98.02.27. (五) 13:00
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	98.02.27. (五) 09:00~98.03.03. (二) 16:00
選課錯誤更正	98.03.04. (三) 15:00~98.03.06. (五) 21:00
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簽名繳回系 (所)	98.03.11. (三)
繳交錯誤更正後第二階段費用	98.04.06. (一) 08:00~98.04.21. (二) 16:30

- | | |
|------------------|--|
| 注
意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查詢開課資料時，請留意資料更新時間。</u> 2. 查詢必修代入結果：
可從「學生選課資訊網」(http://www.course.fju.edu.tw) 或「網路選課系統」(telnet://signcourse.fju.edu.tw) 瀏覽。 注意 (a) 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加」則同學在進入加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右側的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加選。
(b) 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退」則同學在進入退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左側的已選課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退選。 3. 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階段：telnet://signcourse.fju.edu.tw (請依各年級排定時間上網選課)，若有衝堂之課程將顯示「C」符號，在此選課期間同學必須退選有衝堂之課程。 4. 未領到選課清單者，請至學生選課資訊網查詢，或至課務組補發，查詢時請留意資料更新時間。 5. 第二階段費用繳費憑單延修生、教育學程至系辦公室領取；一般生加選由各班班代表發放；或自行至輔大首頁下載；請於 98.04.06~98.04.21 至各地台新銀行及郵局繳交。 |
|------------------|--|

二、網路初選時程（每位學生至多可選 20 科）：

選課對象	本系選課（含全人教育課程、英語聽講、體育興趣選項、大三大四選修體育、軍訓選修、師培中心 96 級【含前舊生】）			進修部跨系選課（師培中心 97 級學生）	向各系領取選課清單
	大四	大二及大三	大一		
開始時間	98.02.03. (二) 09:00	98.02.03. (二) 14:00	98.02.04. (三) 09:00	98.02.04. (三) 14:00	98.02.16. (一)
截止時間	98.02.05. (四) 16:00				
注意事項	<p>1. 請登入網路選課系統：telnet://signcourse.fju.edu.tw，並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p> <p>2. 初選階段可選擇本系、輔系（含日間部輔系）、雙主修、全人教育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大三、大四選修體育、軍訓選修、英語聽講等課程。</p> <p>3. 「通識課程」（開課代碼：「PT00」人文與藝術領域、「NT00」自然與科技領域、「ST00」社會科學領域及各系初階課程）務請遵照各入學年度之規範及各系排除科目之規定（以各系公告為依據）。</p> <p>4. 開放各系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作業說明：</p> <p>(1) 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至本校課程大綱暨教材查詢系統(網址：http://coursefair.fju.edu.tw/)詳閱各系之課程綱要（含上課相關規定），並留意該課是否為外語授課或需與實習（實驗）課配合等特殊要求。</p> <p>(2) 同學修讀 1 門 3 學分之系開初階課程，視為 1 門 2 學分之通識課，另 1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p> <p>5. 軍訓課程：相關規定請洽軍訓室</p> <p>(1) 必修：重補修、已辦理軍訓免修（抵免）學生，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加退選。（請注意上下學期之別）</p> <p>(2) 選修：大二（含）以上學生興趣選項每人每學期可修讀軍訓選修課一門，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課程。</p> <p>6. 體育課程： <u>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體育課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詳見本須知項七）</u>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就一年級上課時段實施興趣選課，暫以人工作業選課；98 學年度起，一年級學生體育課全面實施體育興趣選項電腦選課作業。</p> <p>(1) 大一、大二為必修 0 學分課程，每位同學需修滿四個學期的體育課。大一單獨開設含游泳課之興趣選項課程；大二開設多元合班的興趣選項課程。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體育課。重修體育者，可於網路加退選時再加選一門(大二以上學生可加選大一 (ATP1)、大二 (ATP2) 體育，大一學生僅可選大一體育)。</p> <p>(2) 大三、大四單項運動 (ATP3) 為選修 1 學分課程，採三、四年級合班興趣選項方式上課。大一、大二學生不得修讀 1 學分選修之體育課，違者強制退選。</p> <p>(3) 0 學分必修體育課程與 1 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p>(4) 大四生、延畢生、轉學生人工加選時間，訂在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請同學務必上體育室網站（網址：http://peo.dsa.fju.edu.tw）最新消息查詢。</p> <p>(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可直接上網點選體育特別班 (ATP0)，無身心障礙手冊，因疾病、意外傷害而須申請上特別班體育課者，請於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到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p> <p>7. 英語聽講課程： 修讀「英語聽講」課程者，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p> <p>8. 請於此階段先行處理代入科目或必修科目之衝堂問題。</p> <p>9. 延修生視同大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p> <p>10. 98.02.03. (二) 13:00~14:00 及 98.02.04. (三) 13:00~14:00 系統維護，各年級選課暫停。</p>				

三、網路加退選時程：

選課對象	網路加退選（含全人教育課程、英語聽講、體育、軍訓）			向各系領取加退選後之選課清單	選課錯誤更正（課務組）	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簽名繳回各系
	大四	大二、大三	大一			
開始時間	98.02.23. (一) 09:00	98.02.23. (一) 13:00	98.02.23. (一) 16:00	98.03.03. (二)	98.03.04. (三) 15:00	98.03.11. (三)
截止時間	98.02.26. (四) 08:00				98.03.06. (五) 21:00	
注意事項	<p>1. 為維護學生之選課權益，各課程之選課作業皆以網路進行，並於校訂之網路加退選時程之截止時間結束，同學不得自行要求授課教師及秘書於選課清單上簽章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希望同學慎重選課並妥善規劃在校期間相關課程之修讀計畫。</p> <p>2. 學生於網路加退選時可自行更改選別，但通識課程之選別為【通】不得更改，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修讀通識課程之機會。</p> <p>3.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限制為一科，網路加退選期間（含初選結果）則以二科為限。</p> <p>4. 體育必修 0 學分課程：每學期限選一科，重、補修者限選二科（含初選結果）。</p> <p>5.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應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核准方得續修（軍訓除外），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98.02.26.）即繳交至各系辦公室彙整送課務組續辦。</p> <p>6. 選課錯誤更正係指：該科之選別、組別任一項目有誤者。清單備註欄如有 C,R,L,... 等之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課務組則於清單繳回日期後，刪除該科。</p> <p>7. 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按系所公告之規定辦理加退選，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98.03.06.）前完成。</p>					

四、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時間

選課對象	大二~大四
開始時間	98.02.27. (五) 09:00
截止時間	98.03.03. (二) 16:00
注意事項	<p>1. 流程： 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請依相關規定於上述時間持空白選課清單 → 經日間部學系蓋章同意 → 再經本學系蓋章同意 → 將選課清單繳回系辦公室 → 再轉交課務組以人工方式處理。</p> <p>2. 法規條文： A.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越部修習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 B. 學生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不受 1/3 之限制。其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p>

五、特別注意事項：

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承認其學分及成績；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例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等。）如未繳回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六、其他選課相關事項：

- 1.課程之相關資料均登載於開課資料表內，請詳見課務組公告或至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查詢。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包含輔系、雙主修課程，不含教育學程）：一年級為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為 9 學分。
 - 2.學生選課須依照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須知辦理。
 - 3.清單備註欄代號之意義：**C**（衝堂），**E**（無開課），**F**（未修習上學期或重複修習）、**L**（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P**（缺分），**R**（擋修科目或上未修先修下），**T**（無輔系資格），**U**（無雙主修資格），**V**（無教育學程資格），**W**（全班成績未到），**X**（不可日夜互選）。
清單備註欄出現以上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課務組則於清單繳回日期後，刪除該科。
 - 4.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截止時間（含行政程序完成並回擲申請單乙聯）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98.03.06。
 - 5.學生如未辦理選課（上網選課、加退選）依學則第 11 條「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及學則第 37 條第 7 款「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應令退學。」辦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依選課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勒令休學。」辦理。
 - 6.學生經開課單位編班後，不得任意更動，違者該科不予承認。若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加退選，如辦理抵免（免修）科目通過者，務必於加退選或選課錯誤更正期間辦理退選，否則概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
 - 7.休學一學期復學生無法要求與一般在學生享有同等選課權益。
 - 8.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惟，選課系統設定有審核學生是否有該系組雙主系及輔系資格的功能係以學籍之系組代碼為準，即使雙主系（輔系）學系承認得以跨系組開的課為雙主系（輔系）學分，然無法為此個別情形一一另行設定排除條件，如有此類選課問題（選課清單出現「T」、「U」符號）需另於選課錯誤更正階段辦理選課作業。
 - 9.學士班延修生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應依據自己的實際選課需求上網選課，各開課單位為避免與學生發生選課爭議，不再為此類同學做必修代入作業。
- ※10.進修部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通識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請於選課錯誤更正時程持（1）歷年成績單（2）加退選後列印之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5 室）辦理加選作業。錯誤更正時程結束後，若因誤選領域或本系排除科目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者，請自負後果，不得任意要求授課教師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人工方式加選。

七、校定必修課程重大變革作業說明：

（一）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各學系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

- 1.本校以綜合大學系所完整之優勢，規劃開放以院系開設之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以有系統的提升學生學習跨領域之基礎學科知識，更加符合通識教育之意旨，且院系專業初階課程對於本系學生及他系學生，以相同之專業標準教學、評分，更可破除通識課程為營養學分的迷思。
- 2.開放各學系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為近年來通識教育及選課系統之重大變革，教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資訊中心將於各相關網站加強宣導說明。
- 3.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學選通識課程之注意事項：
 - （1）初階課程係指各院系未設定先修科目或檔修科目之必選修課程。
 - （2）開放為通識課之各系初階課程，皆併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課，若有日夜互選及選課錯誤更正事宜請持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辦理。

- (3) 務請遵照各入學年度之規範及各系排除科目之規定（以各系公告為依據）。
- (4) 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至本校課程大綱暨教材查詢系統(網址：<http://coursefair.fju.edu.tw/>)詳閱各系之課程綱要（含上課相關規定），並留意該課是否為外語授課或需與實習（實驗）課配合等特殊要求。
- (5) 同學修讀 1 門 3 學分之系開初階課程，視為 1 門 2 學分之通識課，另 1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體育課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1. 原一年級體育課係以原建制班上課，依學校現有場地輪流實施不同項目之教學；為提供多元興趣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建構生涯運動基礎，養成終生運動習慣，體育課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勢在必行。
2. 一年級打破原建制班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可舒緩目前場地不足的壓力，增加各系排課的彈性，並可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機會，進而提升上課品質。
3. 為彰顯本校體育課程特色，大一各班除原選項課程外，仍須輪流排定至少三次以上之游泳課程，並鼓勵同學參加游泳技能檢定，以加強個人運動能力。
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就一年級上課時段混合實施興趣選課，暫以人工作業選課；98 學年度起，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體育課全面實施體育興趣選項電腦選課作業。

八、選課相關規定：（摘錄自學生法規彙編：<http://www.fju.edu.tw/student-rules.htm>）

（學則）

第 10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註：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

第 11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第 13 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 37 條第 7 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心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上述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選課辦法）

第 2 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第 5 條：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 8 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

下學期課程；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第 10 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第 11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第 13 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16 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資訊中心 教務處 共同編印